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8〕3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 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 医疗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进一步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全面提升我省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0年,全省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行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全省社会办医规模进一步扩大。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个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基本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医疗服务需求,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

二、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

(一)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发展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全科诊所,建立包括全科医生、护士等医务人员以及诊所管理人员在内的专业协作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在转诊、收付费、考核激励等方面与政府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办全科诊所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构建诊所、医院、商业保险机构深度合作关系,打造医疗联合体。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结合实际设置全科医疗科。可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西保监局负责)

(二)加快发展专业化服务。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

等细分服务领域,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培育专业化优势。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投资者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举办有专科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健康体检、母婴护理保健等专业机构,面向区域提供相关服务。(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全面发展中医药服务。充分发挥我省中医药独特优势,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流程优化、质量上乘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促进有实力的社会办中医诊所和门诊部(中医馆、国医堂)等机构做大做强,实现跨省市连锁经营、规模发展。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落实关于举办中医诊所实施备案制管理的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相对集中设置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打造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的中医药服务区域,并推动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同时注重健康维护,发展治未病、康复等多元化服务。推进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围绕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培养一批熟练掌握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以及中药材种植、传统炮制、中药饮片鉴别等技能的专业人才。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中医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培养中医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管理等技术技能人才。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师承学堂”等社会培训机构。推进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工作。(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负责)

(四)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立足我省实际,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适应生命科学纵深发展、生物新技术广泛应用和融合创新的新趋势,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

疗等服务发展。鼓励优势企业开展医疗器械产品自主研发设计、专业化制造和配套服务,扩大和提升我省医疗器械产业规模和水平。推动经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体化生物治疗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持续推动成熟可靠的前沿医疗技术进入临床应用的转化机制建设。(省卫生计生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五)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结合我省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方便快捷的就医流程,营造舒适温馨的就医环境,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远程会诊、专人导医陪护、家庭病房等多种个性化的增值、辅助服务,全面提高服务品质。积极探索诊疗、护理、康复、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的服务,进一步提升就医体验,多方位满足患者身心健康需要。(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六)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大力发展具有山西特色的健康养老业态,培育养老养生消费市场。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具有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和能力的医养结合机构,同等享受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增设老年护理机构或在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康旅游产业,紧紧围绕我省旅游业发展规划,以特色高端医疗、中医药服务、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为核心,建设一批养生休闲、疗养康复项目,打造若干条健康养生精品旅游线路,丰富我省健康旅游产品,培育健康旅游消费市场。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体育与医疗融合,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医结合健康管理机构。(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经信委、省旅游发展委、省体育局负责)

(七)探索发展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探索以社会力量为

主,结合我省区域特点,引导健康产业资源合理聚集、差异发展,打造若干特色鲜明、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催生我省涵盖医疗保健康复、健康产品研发孵化、健康商贸物流和医疗大数据开发应用等领域的健康综合体,形成具有示范带动效应和行业引领作用的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产业园区,更好满足较高层次健康消费需求。依托我省独特的气候、饮食、医药和旅游文化资源,着力打造“夏养山西”康养品牌,加快建设一批康养产业园、康养小镇,打造融旅游、居住、养老、医疗、护理为一体的康养产业集群。坚持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在土地规划、市政配套、机构准入、人才引进、执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企业在产业集聚中的主体作用,各级政府要统筹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集聚区差异化发展,并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配套支持。坚决避免脱离实际、一哄而上、盲目重复建设,杜绝简单园区建设或变相搞房地产开发。省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作用。(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经信委、省旅游发展委、省体育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

(八)放宽市场准入。统筹考虑多层次医疗需求,制定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完善规划调控方式,优化配置医疗资源,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可合理放宽规划预留空间。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在审批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设置时,将审核重点放在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上,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动态调整相关标准规范。(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民政厅负责)

(九)简化优化审批服务。按照国家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制定我省实施细则。优化规范各

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精简整合审批环节,向社会公布后实施。积极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推广网上审批,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取消无法定依据的前置条件或证明材料,严禁违反法定程序增减审批条件,相关规划和政策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落实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政策,鼓励健康服务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积极推进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要求加快规范统一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负责)

(十)促进投资与合作。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发展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并购基金等,加强各类资源整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培育上水平、规模化的医疗集团。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办好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严格落实公立医院举办特需医疗有关规定,除保留合理部分外,逐步交由市场提供。(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负责)

(十一)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吸引境外投资者通过合资合作方式来晋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外资投资办医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核准事项。大力发展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加强健康产业国际合作与宣传推介,搭建国际合作服务保障平台,支持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开展面向国际市场和高收入人群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打造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机构及健康旅游目的地。落实《全省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7—2020年)》,鼓励举办面向境外消费者的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府间合作机制,为有条件的中医药机构“走出去”搭建平

台,为中医药对外合作提供政策支持。支持我省各类优秀中医医院组建中医药联合体,集中优势资源与沿线国家合作建设中医药中心,探索中心建设模式推向沿线国家。支持新九针、头针、腹针等一批我省原创技术开拓海外市场。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中药企业与沿线一流机构开展科技合作,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和合作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兴业态,发挥我省中药资源大省以及独具特色中医药品牌优势,鼓励和扶植我省名老中医药专家、知名中医药品牌“走出去”,拓展国外中药市场,提升传统中医药竞争力和影响力。(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负责)

四、强化政策支持

(十二)加强人力资源保障。适应健康服务产业发展,调整优化医学教育专业结构,加强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建设。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安排有关医学院校招收一批临床医学和中医学专业免费医学生。加大急需紧缺医学人才和健康服务业人才培养,支持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境)培训,强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医师个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机构执业,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建立医师电子注册制度,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方便医师注册。推动建立适应医师多点执业的人员聘用退出、教育培训、评价激励、职务晋升、选拔任用机制。鼓励公立医院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全职、兼职制度,加强岗位管理,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医师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鼓励医师到基层开办诊所。鼓励医师利用业余时间、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在社会办医疗机构稳定执业的兼职医务人员,合同(协议)期内可代表该机构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本人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制定我省社会办医疗机构人员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科研、技术职称考评、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负责)

(十三)落实完善保险支持政策。落实国家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的有关规定,医保管理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程序、时限、标准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同等对待。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条件及签约流程、规则、结果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开。丰富健康保险产品,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序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加强多方位鼓励引导,积极发展消费型健康保险。建立经营商业健康保险的保险公司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对接机制,方便患者通过参加商业健康保险解决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之外的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和健康管理机构联合开发健康管理保险产品,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机构共同开发针对特需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服务、利用高值医疗器械等的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推动商业保险机构遵循依法、稳健、安全原则,以战略合作、收购、新建医疗机构等方式整合医疗服务产业链,探索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提供形式。落实推广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西保监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负责)

(十四)推进医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支持省内企业引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开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支持省内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制和应用。认真落实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制定我省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对经确定为创新医疗器械的优先审查。为省内企事业单位研发临床急需创新药物申报提供绿色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和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试点范围,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合作建设创新药品示范应用基地和培训中心。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医药企业开展创新合作,搭建医学科研究成果转化平台,为医疗新技术、新产品临床应用提供支持。支持山西转

型综改示范区打造医学研究和健康产业创新中心。(省卫生计生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十五)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将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补助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急救网络,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获得政府补偿。落实国家对医疗机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在接受政府管理的收费项目方面,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收费政策和标准。规范各类医疗收费票据开具,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具的符合规定的票据,均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进一步落实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等符合条件的收入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十六)加强投融资支持。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各类资本以股票、债券、信托投

资、保险资管产品等形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新三板和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通过转让股权融资。积极探索适合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机构抵质押融资业务模式,推动金融机构积极稳妥扩大抵质押品的范围,推广知识产权、未来收益权、股权以及其他动产等新型抵质押业务。在充分保障患者权益、不影响医疗机构持续健康运行的前提下,探索扩大营利性医疗机构有偿取得的财产抵押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山西银监局、山西保监局负责)

(十七)合理加强用地保障。将医疗卫生领域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按照统一的规则依法取得土地,提供医疗服务。纳入省级重点工程的医疗服务类项目,各市县应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根据全省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包括私人诊所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允许以多种方式供应医疗服务项目建设用地。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五、严格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

(十八)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探索包容而有效的审慎监管方式,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制定推广服务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行服务承诺和服务公约制度。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服务质量认证。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研究建立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创业创新。(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十九)加强全行业监管。建立监管主体的统筹协调机制,转变监管理念,提升监管效能,强化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大力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全

过程执法记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全行业监管的工作要求。建立医疗执业违法违规问题具体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追责惩戒责任体系。完善医疗执业违法违规责任惩戒体系,加强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结果与机构及其人员的许可准入、等级评审、重点专科、科研项目、评先评优、职称晋升等挂钩。建立以绩效评价考核、周期性评审、相关专项督查为主要内容,与医疗运行评价有机结合的医疗服务综合监管体系。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监管,依法严惩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加强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二十)提高诚信经营水平。落实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公开诊疗科目、服务内容、价格收费等医疗服务信息,开展诚信承诺活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相关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提高失信成本。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信用评价。推广在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加大对违法主体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吊销执业许可、注销撤销执业许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以及违法违规执业、重大医疗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等惩戒措施。建立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网络平台,强化信用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曝光。(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

药品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工商局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对扩内需、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保健康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我省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发展健康服务业、推进健康山西建设的重要内容,精心实施,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设区市政府要按照本方案以及我省已出台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确保工作落实。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通过制定或完善有关规划、政策、标准等措施,为各地开展差别化、多样化改革探索留出空间。

(二十二)加强督查调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我省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部署要求,逐项检查审批事项是否放到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扶持政策是否有力有效等,对发现的问题要逐项整改,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各级发展改革、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对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二十三)加强探索创新。各地要发扬基层首创精神,针对社会办医“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勇于攻坚,创造积累经验,不断丰富完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营造有利环境,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要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常态化的考核评价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滞后的地方及时督促整改。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5日印发
